张浦镇企业其他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张浦镇企业其他垃圾清运服务

采 购 人（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乙方）：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三月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 张浦镇企业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 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服务对象：为全镇签订其他垃圾清运协议企业单位进行其他垃圾清运

2、作业地点：昆山市张浦镇

二、合同总额

1、本合同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元）。

2、中标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伍元柒角伍分每桶（¥ 5.75 元/桶）。

3、服务金额每月按照企业收费合同桶数*单价结算，如涉及新增签约企业的按单价*新增桶数服务金额按实支付。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用、服装费用、工具费用、车辆设备的维护运行费用、车辆及人员保险费用、管理费、税费等一切和本次服务有关的费用。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不响应招标要求的不得中标**）

3.1 付款时间：**次月支付，甲方将根据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考核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

3.2 付款方式：转帐。

3.3 付款时乙方递交资料：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递交以下资料给甲方以申请上月度服务费，若因乙方递交资料延迟引起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资料如下：

A. 与甲方确认服务费之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 上月度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所缴纳保险、考勤表、防疫消杀记录等资料

C. 上月度作业服务对象、工作量（桶数、次数）、车辆路线等资料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开立专用账户：采购单位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要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

四、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若项目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①服务期结束；

②服务期内，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达到合同估算金额为止。

五、服务标准：

见中标单位报价文件及本技术服务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对乙方所有服务工作的结果进行验收和检查，若合同期内甲方更换现场负责人时，书面通知乙方。

2、检查乙方拟订的管理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以及各类工作计划，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

3、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和制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服务信息。

4、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作业服务情况和清运数量等情况支付相对应的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作业人数、作业车辆安排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书所做的承诺自觉开展垃圾清运服务工作，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进行作业，严禁在承包的管理范围内从事非经招标人认定或有碍招标人利益的各类业务。

2、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下月度的月支付金额中扣除。

3、为保证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管理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管理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乙方须按要求配足车辆、人员、专用机器设备等，合同期满后车辆、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机器设备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5、在任何情况下（重大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垃圾分拣等其他配合工作。

6、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乙方独立承服务期内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8、乙方承担所有驾驶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第三方责任险、作业人员社会保障保险和人员意外险等）。

9、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

1.4 附件一：月度考核表

1.5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1.6 附件三：廉政协议

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江苏昆山

附件一：月度考核表

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人员	人员不少于投标承诺的最低人数	每少一人次扣 1 分
	有出勤及考核记录，做好人员上岗记录	缺少每日的考勤记录一次扣 1 分
	有人员奖惩办法，项目经理每天到岗，不得缺岗	管理制度不健全，虽有但没有执行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项目经理不到岗一次扣 1 分；
	统一着装，文明服务，能按时按点收集垃圾	发现上岗不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一次扣 1 分；
	收运次数	缺少每日的收运记录一次扣 1 分
	人员不发生生产事故（按事故责任比例）	发生全责安全事故，事故较重者扣 10 分/次；责任较轻、后果不严重者扣 2~5 分/次；无责不扣分。
	作业完毕应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保证收集点干净整洁，收集箱摆放有序	发现收集点地面有污水杂物的、收集桶摆放无序的一次扣 1 分
车辆	保证不低于投标所承诺的最低车辆要求，若运力不足，应自行及时配置车辆，保证日产日清。（范围包含预计增量镇区企业，不因企业的数量增减而调整）	低于要求的最低车辆标准，每少一辆扣 1 分；运力不足时不能自行增加运力，不能完成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应无条件增加运力。
	车辆保险额不低于 150 万/辆，在外作业人员意外保险不低于 60 万元/人，到期要续期。	不缴纳或保险到期不续交保额或低于 150 万/辆的扣 10 分；服务期内在外作业人员无社保、意外保险低于 60 万元/人扣 10 分
	平时车辆整洁，无污垢灰垢标志清晰，作业完毕后能及时冲洗，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有各收集线路的收集记录，做好收集台账，按月统计，上报业主（具体统计方式指标按业主要求）	没有记录不能按月上报业主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有车辆的维修保养记录，保障车辆车况，不得耽误收运，有车辆故障的临时调配计划和备用车辆。	无车况保养记录发现一次扣 1 分，故障车没有备用车辆调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质量	严禁混装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本项目收集运输范围的）；有分类要求的企业严格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要求执行；	垃圾乱堆乱放不按规定处置点处置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垃圾不分类（混装）发现一次扣 10 分；发现装运不在服务范围内垃圾的一次扣 5 分；
	能保证日产日清，不能有堆积、漏收；按时收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收运车辆作业过程中不滴不漏，不超载；	有滴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听从压缩站的管理，收运时间和进展安排服从压缩站的统一指挥；	不服从压缩站管理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其他	特殊情况（恶劣天气，节假日、旅游旺季、集中活动等）应急计划安排，服从领导调度	不服从业主调配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被服务单位的投诉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 1 分
	能自觉接受业主和各收集单位的监督，对提出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对监督意见不能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安全管理	无责任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台账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
	能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能实现实时监控定位,GPS 或北斗系统运行完好	发现 GPS 或北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一次性扣 5 分；发现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扣 5 分/次；发现实时信息不能被镇政府平台监控的一次扣 5 分（非中标人责任除外）
注：1、当月每扣 1 分，则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500 元。 2、累计月度考核扣分超过 20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签订此安全协议，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为此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或者不宜从事实际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本项目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所属员工的体检材料，供甲方存档备查。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和环保制度，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有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有关安全、环保等工作. 乙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管理人为乙方安全责任人。

三、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告知要求，并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查和指导。

四、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督促服务从业人员戴好防护用品. 劳防用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执证上岗制度，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六、乙方必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

七、乙方与其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包含工伤保险）

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安全事故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果赔偿损失。

八、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工作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本协议在签订垃圾清运服务委托合同的同时生效，委托合同终止时随之终止。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自存档备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张浦镇企业其他垃圾清运服务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合同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或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

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